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截至 2021 年末有 1153 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77.82 万元；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洁女士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静茹，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涛，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张小洁，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能力，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